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蔡瑋哲
電 話：04-37061141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46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關各校將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校將108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於校內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第1學期：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
 - 2、第2學期：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 (二)修課紀錄：
 - 1、第1學期：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
 - 2、第2學期：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 (三)課程學習成果：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 (四)多元表現：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三、至有關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之資料提交時程，本署將另行公告。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惠予督導貴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說明二之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並知會相關系統廠商密切配合辦理，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五、副知相關系統平臺單位（請配合作業期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進修部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習歷程參採平臺)、本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
2019/12/31
14:24:38
交 換 章

裝

訂

線